

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与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SH-2026-0338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翎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枢明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：上海市

第一条 合同主体与关联方

1.1 本合同甲方为翎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1.2 乙方为枢明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系枢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，枢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本合同承担任何责任。

1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转委托第三方。但乙方可将机房托管、网络接入等辅助性服务委托第三方，无须另行取得甲方同意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物

2.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化平台的建设、部署与运维服务。具体交付物清单、技术规格与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交付物清单与验收标准》。

2.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实施所需的业务资料、系统接口文档及测试环境。甲方逾期提供的，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与甲方逾期天数相同。

2.3 服务范围不含硬件采购、机房建设及第三方软件许可费用，该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税费
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）	说明
平台建设费	1,860,000 元	含 6% 增值税
首年运维服务费	372,000 元	含 6% 增值税
合同总金额	2,232,000 元	含税总价
（不含税金额）	2,105,660.38 元	仅供参考，结算以含税价为准

3.1 上述金额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，不作调整。

3.2 次年及以后年度的运维服务费，按上一年度运维服务费的 105% 计算，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年度服务确认单为准。

第四条 期限

期限类型	起止	说明
合同有效期	2026-03-12 至 2029-03-11	共 3 年
建设期	2026-03-12 至 2026-09-11	共 6 个月，至初验通过之日止
运维服务期	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	首年；此后按年续约
质量保证期	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	长于首年运维期

4.1 请注意：合同有效期、建设期、运维服务期与质量保证期为四个不同期限，起算点与长度均不相同，不得混用。

第五条 验收

- 5.1 交付物完成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- 5.2 甲方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，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自第 11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。
- 5.3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（初验）与最终验收（终验）。初验针对功能完整性，终验针对连续稳定运行 30 个自然日无重大故障。
- 5.4 验收标准以附件一为准。附件一未列明的功能不作为验收依据，甲方不得据此拒绝验收。

第六条 付款

期次	比例	金额（元）	付款条件
首付款	30%	669,600	合同签订并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
进度款	30%	669,600	初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
验收款	30%	669,600	终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
质保金	10%	223,200	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

- 6.1 付款的前提条件为： 相应节点验收合格； 乙方已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两个条件均满足后，付款期限方起算。
- 6.2 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（终验后 24 个月）届满后支付，而非首年运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。

第七条 变更

- 7.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《变更确认单》后生效。
- 7.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需求变更，若累计工作量增加超过原合同工作量的10%，乙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报价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违约情形	责任方	违约金标准	上限
乙方迟延交付	乙方	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5% 支付	合同总金额的 5%
甲方迟延付款	甲方	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.03% 支付	未设上限
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	乙方	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改按迟延交付处理	同上
泄露对方保密信息	双方	赔偿实际损失	不设上限

- 8.1 请注意：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金基数为"合同总金额"且有 5% 上限；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基数为"迟延支付金额"且未设上限。两者计算方式与上限约定并不对等。

第九条 续约

- 9.1 运维服务期届满前，如任何一方未于期满前 60 个自然日书面提出不再续约，本合同运维服务自动续展 12 个月，服务费按第 3.2 条计算。
- 9.2 自动续展的次数不受限制，直至任何一方按 9.1 条提出不再续约。

第十条 解除

- 10.1 甲方可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须说明理由，但应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。
- 10.2 乙方仅在下列情形下可解除本合同：（一）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60 个自然日；（二）甲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。
- 10.3 请注意：甲乙双方的单方解除权并不对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- 11.1 本合同附件一《交付物清单与验收标准》、附件二《服务级别协议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1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本合同为虚构练习素材，条款内容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范本。